

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23〕637号

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各金融机构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增强发展动力，按照《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京政办发〔2023〕8号）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“一站式”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政采贷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畅通信息，服务银企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助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缓解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。通过整合有效的政府采购数据资源，搭建线上合同融资平台，促进银企供需对接，精准服务中小企业用款需求。

（二）政府引导，市场运行。北京市财政局、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统筹谋划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做好政策服务，提供数据支撑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各级财政部门鼓励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融资产品，银企双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融资活动。

（三）防范风险，依法依规。扎实做好风险防控，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，市财政局、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各级财政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不承担融资风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、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。

二、业务流程

（一）采购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“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征平台”）等平台实时共享政府采购中标结果、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，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开设“政采贷”工作专区，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入口。

（二）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，可通过“政采贷”工作专区访问“中征平台”等第三

方平台，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，选择意向产品线上提交融资申请。

（三）金融机构审核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并确定是否提供融资。若融资还款账户同已签订合同银行账号不一致，采购系统支持账号变更操作，变更为融资还款账户。

（四）“中征平台”等第三方平台将金融机构核准通过的融资信息（银行账户、金额等）推送至采购系统，并对政府采购合同增加融资标识，锁定还款账户为合同资金支付唯一收款账户。

三、相关单位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预算单位

一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。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二是积极支持有需求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配合供应商账号变更操作，在采购系统中按照提示及时确认。

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及进度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各区财政部门

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，动员指导本区预算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及时了解企业需要，提出流程优化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“中征平台”等第三方平台

做好与采购系统、相关银行系统的对接工作，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和业务系统稳定，协助推进“政采贷”宣传，定期反馈“政采贷”业务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相关金融机构

在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。制定规范流程，开辟绿色通道，配备专门团队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提高融资效率。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，确保贷款资金安全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供应商

参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，按照金融机构所需融资产品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所需资料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履约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腾；联系电话：55592412，13810965261）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